

原龍門(核四)電廠建廠執照申設過程說明

台電公司於86年10月16日，依據「原子能法」第23條規定，向原能會提出龍門(核四)電廠建廠執照申請，並檢具初期安全分析報告等相關資料，送原能會審查。經原能會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後，於88年3月17日審查同意核發建廠執照，建照執照有效期限為94年12月31日。

台電公司於88年開始動工興建後，歷經89年10月行政院宣布核四停工後再於90年2月復工，以及建廠作業受到市場材料與人力等大幅波動影響，以及在內外因素影響下，致工程進度未能如期完成。台電公司基於興建需求，遂依「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於原執照有效期限一年前提出建照展延申請，至目前為止共提出3次，建廠執照與展延申請日期，以及有效期限等資訊，詳如附表。原能會除就台電公司提出之最新版初期安全分析報告與展延理由進行審查外，並要求台電公司應就建照展延是否影響原環境影響評估結果，須獲相關主管機關確認，以及就後續各項作業規劃之適切性進行檢視，經審查申請文件完整與展延理由說明合理後，同意展延。其中第3次展延申請，建廠執照有效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

之後，台電公司未再提出核四建照展延申請，故建廠執照109年12月31日屆期失效後，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5條規定，即不得繼續於該場址進行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作業。

原龍門(核四)電廠建廠執照與展延申請日期一覽表

申請日期	核發日期	有效期限
86.10.16 提建照申請	88.03.17	94.12.31
93.12.24(第1次展延)	94.12.23	99.12.31
98.12.21(第2次展延)	99.11.08	103.12.15
102.12.10(第3次展延)	103.11.26	109.12.31